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00017498A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 二、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衝浪：A、B1、C區。
    - (二)游泳：B2區。
    -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 三、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四、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五、原本府108年7月17日府旅管字第1080100138A號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110年1月28日府旅管字第1100017498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 六、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港澳橋(溪)為中心左、右各150公尺為使用範圍。

縣長 林 晏 妙



#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 公告總說明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府旅管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一三八A號公告施行。係依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宜蘭濱海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案成果報告」辦理公告事宜，今囿於與地方牽罟文化活動競合問題，為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遂公告增列備註牽罟文化活動範圍為：「牽罟文化活動，以港澳橋(溪)為中心左、右各150公尺為使用範圍。」，其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即日生效。</p>	<p>主旨：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p>	<p>增加主旨之部分文字。</p>
<p>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p>	<p>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第5條。</p>	<p>增加本公告依據部分文字。</p>
<p>公告事項：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二、<u>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u> <u>(一)衝浪：A、B1、C區。</u> <u>(二)游泳：B2區。</u> <u>(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u> 三、<u>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u> 四、<u>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u></p>	<p>公告事項：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二、本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三、<u>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u> <u>(一)衝浪：A、B1、C區。</u> <u>(二)游泳：B2區。</u> <u>(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u> 四、<u>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u> 五、<u>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u></p>	<p>刪除原公告第二點，相同項次併同遞移並增列原公告第六點之部分文字及備註文字。</p>





<p><u>者，處新臺幣3萬元</u> <u>以上15萬元以下罰</u> <u>鍰，並禁止其活動。</u></p> <p><u>五、原本府108年7月17</u> <u>日府旅管字第</u> <u>1080100138A號「公告</u> <u>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u> <u>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u> <u>動相關事宜」自110年</u> <u>1月28日府旅管字第</u> <u>1100017498號公告生</u> <u>效日起廢止。</u></p> <p><u>六、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u> <u>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u> <u>告施行。</u></p> <p><u>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u> <u>港澳橋(溪)為中心</u> <u>左、右各150公尺</u> <u>為使用範圍。</u></p>	<p>鍰，並禁止其活動； 其行為具營利性質 者，處新臺幣3萬元 以上15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六、原本府100年5月12 日府旅管字第 1000071244A號公告港 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 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 本公告日起廢止。</p> <p>七、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 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 告施行。</p>	
---	---	--



- A1: 24°53'20"N, 121°51'19"E
- A2: 24°53'09"N, 121°51'13"E
- A3: 24°53'16"N, 121°51'00"E
- A4: 24°53'27"N, 121°51'07"E
- B1: 24°52'51"N, 121°51'00"E
- B2: 24°52'45"N, 121°50'57"E
- B3: 24°52'51"N, 121°50'44"E
- B4: 24°52'56"N, 121°50'47"E
- B5: 24°52'47"N, 121°50'48"E
- B6: 24°52'41"N, 121°50'45"E
- B7: 24°52'43"N, 121°50'41"E
- B8: 24°52'49"N, 121°50'43"E
- B9: 24°52'36"N, 121°50'53"E
- B10: 24°52'32"N, 121°50'51"E
- B11: 24°52'37"N, 121°50'38"E
- B12: 24°52'41"N, 121°50'40"E
- C1: 24°52'27"N, 121°50'49"E
- C2: 24°52'16"N, 121°50'45"E
- C3: 24°52'21"N, 121°50'32"E
- C4: 24°52'32"N, 121°50'36"E

